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性別分析指引

### 一、確認議題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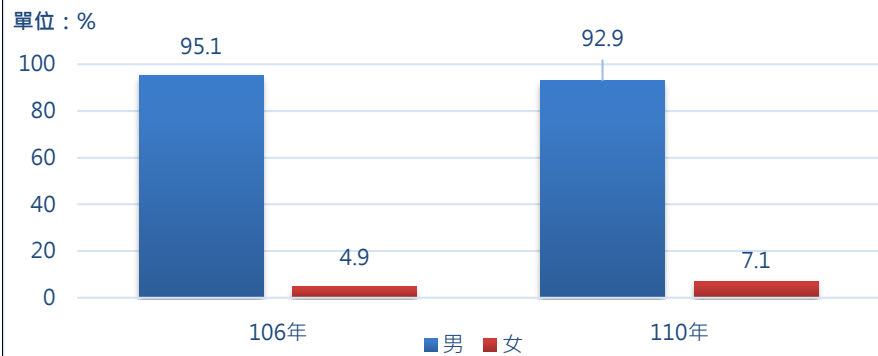
(一)計畫名稱	新北市各區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意識的提升	
(二)領域(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請說明)</u>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目前農會屆次改選為 110 年，新北市各區農會經選舉產生之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 1,191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85 人，占選任人員 7.1%。明顯可見性別之差距。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1: 「農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男性、女性百分比」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p>(1) 農漁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男性、女性百分比：理事主要職掌為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各種章則及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監事主要職掌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財務報告、監察理事會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監察農會財務及財產、監察農會內部稽核及金融檢查報告之缺失改善事項...等工作，故理事、監事是農會經營決策之重要關鍵。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各農會最高權力機構。</p> <p>(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文字說明	
	<p>農會成立宗旨為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目的，故農會是政府與農民溝通的重要媒介。因傳統農村男性、女性對於生活各項工作一直存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方式，以致於從事農業生產及督導農會組織運作仍是以男性為主，而家政推廣教育工作則以女性占多數。近年來宣導提倡性別平等，希望能提升農會女性參與決策，破除農會組織以男性為主之刻板印象。</p>	

依據農會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任期皆為 4 年。

經統計改選前(106 年)新北市各區農會經選舉產生之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 1,204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59 人，占選任人員 4.9%。

110 年度進行改選後，統計新北市各區農會經選舉產生之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 1,191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85 人，占選任人員 7.1%。

#### 圖表說明



圖一 106年、110年新北市各農會選任人員男性、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交叉分析

- 性別統計指標之其他複分類，如行政區別、族別、職業別、年齡別、學歷別、生理特性別及性傾向別等。

複分類 1	複分類 2	複分類 3	複分類 4	複分類 5
入會性別				

- 複分類 1 之差異情形分析。

依農會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會員入會滿六個月才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且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經統計 106 年新北市各區農會會員共計 41,700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11,971 人，占總會會員 28.7%。

110 年新北市各區農會會員共計 38,692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11,437 人，占總會會員 29.6%。

綜上，鑑於傳統觀念土地傳子不傳女，農會會員以男性

	<p>繼承土地居多，女性會員若想參與農會之選舉，就必須先符合農會的會員資格。故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一為限已影響女性入會資格，更擴及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複分類 1 圖表說明</p>									
	<p>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份</th> <th>男 (%)</th> <th>女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71.3</td> <td>28.7</td> </tr> <tr> <td>110年</td> <td>70.4</td> <td>29.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二 106年、110年新北市各農會男性、女性會員比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新北市政農業局。</p>	年份	男 (%)	女 (%)	106年	71.3	28.7	110年	70.4	29.6
年份	男 (%)	女 (%)								
106年	71.3	28.7								
110年	70.4	29.6								

##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藉由輔導農會自主舉辦性別意識相關培力課程，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與農會選舉，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進而於每 4 年屆次改選提升選任人員之女性比例。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提升新北市各區農會選任人員之性別意識
(三)相關法規	農會法

##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輔導各區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宣導農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其辦理情形納入年度農會考核項目，以茲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方案 2	鼓勵女性登記參選及當選者，該農會納入年度農會考核加分	宣導農會鼓勵女性會員登記參選理事、會員代表者年度農會考核加 1 分，另外有女性當選，每年度農會考核加分 5 分。
方案 3	建議中央修改農會法	農業局 110 年 1 月 15 日函請農委會針對農會法研修增訂性別比例。

(二)應用深化：

方案 1.辦理性別培力課程：為增進本市各區農會聘(選)任人員性別平等觀念，以提升女性農民決策參與意願。111 年本市所轄農會主管幹部計 249 人參與培力課程，男性 120 人，比例占 48%，女性 129 人，比例占 52%。

方案 2.農會法規定會員必須持有一定之土地，又傳統觀念土地傳子不女，導致女性會員無法單獨持有土地而參選理事、監事、會員代表，故歷屆女性比例皆偏低。

方案 3.農委會 111 年 6 月 29 日已於「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檢討研修會議中，將「放寬女性會員參選農會理監事從事農業資格」納入草案。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方案 2: 鼓勵女性登記參選及當選者，該農會納入年度農會考核加分	方案 3: 建議中央修改農會法
考量因素	針對農事及家政成長班女性幹部辦理研習營及領導力強化等相關課程，邀請領導階層之女性幹部參與並分享經驗，提升女性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鼓勵農會及其女性會員踴躍參選，促進女性進入決策階層。	中央截至目前仍納入草案中。

(二)方案之選定：方案 1+2。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算數			-	
決算數(執行數)			-	
類型			-	
<p>附註：</p> <p>1.性別預算類型如下：</p> <p>(1)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p> <p>(2)性別平等政策方針。</p> <p>(3)性別主流化工具。</p> <p>(4)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p> <p>(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p> <p>2.若計畫屬中(長)期性計畫案，則須填列計畫執行各年之預算數、決算數及預算類型。</p>				

####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108 年 9 月 23 日推動農漁會性平工作研商會議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 1. 農漁會辦理性別培力訓練情形及統一回報格式。 2. 開發針對女性幹部辦理研習營、領導力等課程。		

## 六、評估與監督

(一)	計畫執行機關	農業局
(二)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詹毓萍/輔導科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計農業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檢核表

統計指標名稱	問項 1:是否提供會(統)計室資料	問項 2:是否已於公務行政管理系統建立完成 (該項目由各局處會(統)計室填寫)
統計指標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未能提供資料原因： <u>屬非常態性調查資料，每4年農會改選1次，依據選舉結果產生資料，故未提供。</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未能建立原因： <u>選舉結果已在農會網站公告，故無需建立。</u>

## 新北市各區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意識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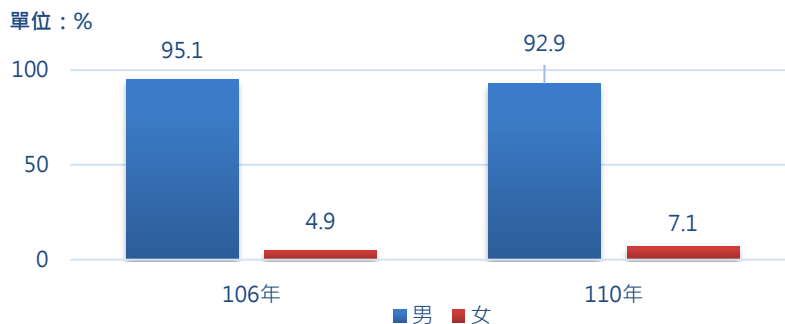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農會成立宗旨為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目的，故農會是政府與農民溝通的重要媒介。因傳統農村男性、女性對於生活各項工作一直存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方式，以致於從事農業生產及督導農會組織運作仍是以男性為主，而家政班推廣教育工作則以女性占多數。近年來宣導提倡性別平等，希望能提升農會女性參與決策，破除農會組織以男性為主之刻板印象。

### 一、性別統計分析

依據農會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任期皆為 4 年。

經統計改選前(106 年)新北市各區農會經選舉產生之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 1,204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59 人，占選任人員 4.9%。110 年度進行改選後，統計新北市各區農會經選舉產生之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 1,191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85 人，占選任人員 7.1%。



圖一 106 年、110 年新北市各農會選任人員男性、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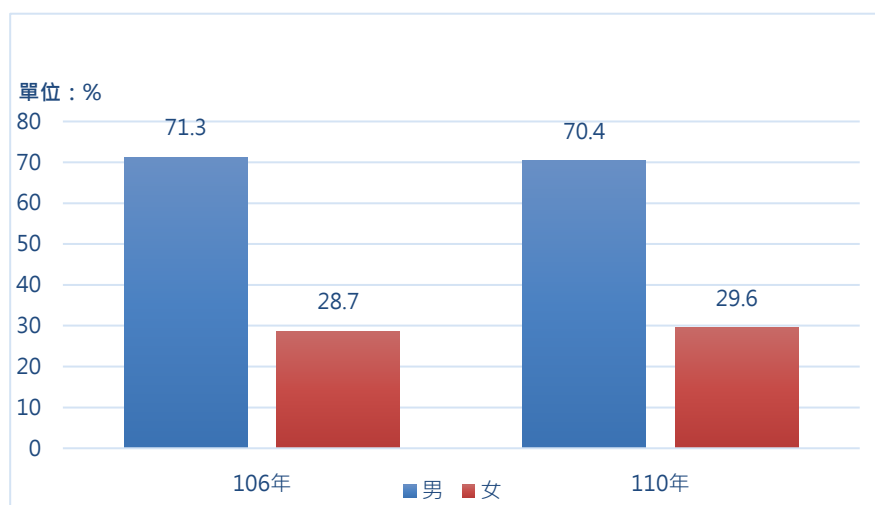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依農會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會員入會滿六個月才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且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經統計 106 年新北市各區農會會員共計 41,700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11,971 人，占總會員 28.7%。110 年新北市各區農會會員共計 38,692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11,437 人，占總會員 29.6%。

綜上，鑑於傳統觀念土地傳子不傳女，農會會員以男性繼承土地居多，女性會員若想參與農會之選舉，就必須先符合農會的會員資格。故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

每戶以一人為限已影響女性入會資格，更擴及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圖二 106年、110年新北市各農會男性、女性會員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訴求

農會會員多年由年長之男性代表入會，致使會員性別結構偏頗，也影響女性參與，不利於多元意見的呈現與反映，隨著農村勞動人口外移，農村婦女已成為農業勞動力不可忽視的供應者，倘侷限多元意見參與，將影響農會會務之開展。

### (二)發展並選擇方案

#### 方案 1：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輔導各區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宣導農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其辦理情形納入年度農會考核項目，以茲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 方案 2：鼓勵女性登記參選及當選者，該農會納入年度農會考核加分

農會鼓勵女性會員登記參選理事、會員代表者年度農會考核加 1 分，另外有女性當選，每年度農會考核加分 5 分。考核成績之優劣可作為農會經營績效之指標，並可作為政府輔導農會政策方針及獎懲之依據，另亦影響農會總幹事於屆次考核時，能否績優連任。

#### 方案 3：建議中央修改農會法

農業局 110 年 1 月 15 日函請農委會針對農會法研修增訂性別比例。



### **(三)分析並提出意見**

方案 1：為增進新北市各區農會選任人員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女性農民決策參與意願，農業局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11 年新北市所轄農會主管幹部計 249 人參與培力課程，男性 120 人，比例占 48%，女性 129 人，比例占 52%。

方案 2: 鼓勵女性登記參選及當選者，該農會納入年度農會考核加分。

方案 3. 農委會 111 年 6 月 29 日已於「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檢討研修會議中，將「放寬女性會員參選農會理監事從事農業資格」納入草案。

### **(四)執行決策、評估與監督**

方案 1 輔導各區農會自主舉辦性別意識相關培力課程，另農業局函請各區農會按季回報辦理情形;方案 2 農業局於每年年度農會考核時可納入加分項目，俾利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